**阳春市民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272.78万元，比上年增加2150.94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1、增加了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等新项目资金收入；2、阳春市综合福利院纳入财政预算。支出预算11272.78万元，比上年增加2150.94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1、社会保障专项资金提高发放标准及增加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等专项资金支出；2、阳春市综合福利院支出纳入预算支出。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3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执行有关文件精神，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28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有关文件精神，严控经费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0.64万元，比上年增加2.62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是阳春市综合福利院纳入财政预算。其中：办公费104.78万元，印刷费20万元，邮电费8万元，差旅费8万元，会议费20万元，日常维修费15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18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2095.4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888.19万元，其中房屋为1789.65万元；通用设备178.75万元，其中汽车66.53万元；家具用具28.52万元。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2095.46 万元，资产变动情况为：对比上年增加了8.89万元，其中通用设备增加5.48万元、家具用具增加3.41万元。

占有使用车辆情况，共有车辆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等，2018年预计无购置/报废车辆。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本部门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如下：

1、最低生活保障金1774万元：该项目2018年将继续实行“应保尽保”，对于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群众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将按照每月准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进度推进；

2、五保供养资金1000万元：该项目2018年将继续实行“应保尽保”，对于符合五保条件的群众纳入五保供养，覆盖率100%，将按照每月准时发放五保供养资金进度推进；

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200万元：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每月对我市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定额发放，目前已发放2月份，进一步健全了我市孤儿及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覆盖率100%；

4、城乡基本医疗救助资金470万元：该项目2018年将继续对救助对象实行医疗救助，针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给予救助，覆盖率100%，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将根据审批申请发放医疗救助金；

5、低保工作经费40万元：该项目2018年主要用于聘请低保工作人员，有效推进低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将按照每月准时发放的形式推进；

6、民政抚恤救济专项资金3970.45万元：该项目2018年继续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的定期抚恤金及生活补助等，将对于符合抚恤救济标准的对象纳入抚恤救济范围，按照每月准时发放的形式推进，2018年一、二月份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已发放；

7、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786万元：该项目资金2018年将用于我市安置转业、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退伍军人依据政策发放一次性安置补助金（自主择业金），举行技能培训、推荐就业上岗、参与社会劳动就业，使退伍军人得到了妥善安置；

8、弱势群体“三无人员”慰问经费7.8万元：该项目2018年将用于慰问弱势群体“三无人员”，保障“三无人员”的生活需求，将根据“三无人员”的总人数合理安排慰问金；

9、双拥经费10万元：该项目2018年将用于：一、坚持和完善双拥工作“五项制度”，即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制度、军地互访制度、议军会议制度、节日走访慰问制度、党政军领导过军事日制度。二、加强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双拥氛围。进度：春节期间已对驻军部队进行走访慰问，将继续推进；

10、岗侨民政事业经费20万元：该项目2018年将继续用于岗侨敬老院的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以及对困难群众的慰问，将按照每月准时发放工资进度推进；

11、救灾物资管理经费30万元：该项目2018年将继续用于管理救灾物资，保障足够的救灾物资，适时发放给受灾群众足量的救灾物资，将根据救灾物资的需求及时申请购买并合理管理安排；

12、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500万元：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每月对我市户籍死亡人口进行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完善了我市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了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目前已发放至1月份，将根据每月我市火化的实际数目100%推进；

13、“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费42万元: 该项目2018年将继续用于购买70周岁（含）以上和60至70周岁特困老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对于符合要求的老人纳入购买范围，将按照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所需金额拨付，覆盖率100%；

14、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经费100万元: 截至2017年底，阳春市共采集地名11588条，标绘工作图和成果图各171张，完成了地名图表的登记和录入，建立了阳春市地名信息属性数据库。2018年要继续对已取得的地名普查成果进行查漏补缺，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我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顺利通过省和国家的检查验收 ；

15、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990.43万元：该项目目前已发放至2月份，切实保障了我市的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权益，进一步推进我市“底线民生”和改善民生的工作，两项补贴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每月定额发放；

16、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433万元：该项目2018年将聘请专职护理人员对失能特困人员进行专职护理，将根据各镇的失能特困人员数量安排发放护理费；

17、敬老院运营经费51万元：该项目2018年将用于推进敬老院的正常运营，保障敬老院发挥养老服务的职能，将一次性发放到各镇安排本项资金的使用；

18、殡葬经费23万：该项目资金2018年将用于管理殡葬事宜、推进殡葬改革、宣传殡葬法律、法规、殡葬执法检查等所产生的经费，如：宣传费用（租赁宣传车费用、宣传画、宣传横幅、殡改宣传栏）、殡改会议费、劳务费等。项目绩效目标：一、巩固殡改成果，使文明殡葬形式常态化。二、在清明传统节日期间加大宣传力度，让文明殡葬深入家家户户；三、把殡改工作细化，把一切不文明的殡葬陋习消灭在萌芽状态；

19、综合福利院事业包干费10万：该项目资金2018年将用于福利院本院内孤寡老人、孤儿水电费，孤寡老人的医疗费，确保福利院的正常运行；

20、婚姻登记处工作经费5万：该项目工作经费用于婚姻登记处向省民政厅购买婚姻登记证件（即结婚证和离婚证）。每对婚姻登记证件购买成本4.5元。阳春市婚姻登记处年平均婚姻登记量13000对，购买婚姻登记证件约需58500元。（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文件精神，自2017年4月1日起停止婚姻登记部门收取婚姻登记费9元。停止收费后部门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

2017年2月28日